

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对外公告了《关于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倡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69），2015 年 8 月 25 日公司收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京栖霞”）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计划实施情况

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至 8 月 25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550 万股，增持均价 18.007 元/股，累计增持金额约 9903 万元，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.998%。

本次增持前，南京栖霞持有公司股份 43,408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88%；本次增持后，南京栖霞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8,908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88%。

二、增持目的

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为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，响应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【2015】51 号）文件精神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【2015】51 号）规定。

2、本次增持股东栖霞建设承诺：通过上述方式购买的公司股票在六个月内

不减持。

3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8月25日